

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交通安全路隊規則

- 一、 排隊時要做到整齊、靜肅、迅速確實。
- 二、 聽從大隊長的口令，路隊長的指揮。
- 三、 導護師報告時要專心聽講，絕不東張西望。
- 四、 排隊前，穿著整齊，書包背正。
- 五、 行再見禮時聲音宏亮，且整齊畫一。
- 六、 安親班同學，上交通車前必須排隊依序上車，
不爭先。
- 七、路隊長，必須切實負責任，把路隊管好。
- 八、路隊成員，必須聽從路隊長指揮。
- 九、過十字路口若無指揮，隊長要在最前方指揮隊伍
行進。
- 十、有緊急事故必以最快速度通知學校老師。
- 十一、隊伍中若有不聽糾正者，隊長列名單送交導護
老師。
- 十二、本規定如有不足者，依各週導護老師宣佈之規
定為原則。

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一〇七學年度放學路隊違規登記單

姓名 期	日	107.9.11						
許○淋								
廖○萱								
許○珊								
李○儒								
鐘○瑩								
林○叡								
林○淇								
廖○峻								
廖○翔								
廖○羽								
廖○瑜								
廖○順								不聽勸導,超越導護老師
廖○昇								
廖○慶								

有交通違規者以*號註記